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92,199.38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5元(含税),送红股(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股票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上市交易所(简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全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张瑞芳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瑞芳	李彦豪	
电子邮箱	zhangrf@jzw.com.cn	liyanshao@jzw.com.cn	
电话	0391-2626999	0391-2626999	
传真	0391-2626996	0391-2626996	
电子信箱	zhangrf@jzw.com.cn	liyanshao@jzw.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冶炼及压延加工,配备火力发电,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铝锭、铝及铝合金制品,公司主要产品的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房屋建筑、交通运输、包装行业、电力电子等多个领域,同时随着绿色能源、环保减排的要求日益提高,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消费电子等新兴产业领域也在被关注和多地应用。

公司坚持“以铝铸铝,以铝铸铝”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铝冶炼及压延加工为主,兼顾铝外协生产多元化经营模式,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碳源、稀土生产等业务。

### (二)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河南省首家国企和河南首家铝锭生产企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会员,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是国内铝工业现代化大型铝锭生产龙头企业,并取得了铝锭生产质量认证证书。

### (三) 主要经营模式简介

目前公司已形成铝锭的“熔—电—铝—铝加工”一体化生产模式,形成了上下游一体化的协同优势,公司拥有自有热电厂供电,主要原材料通过招标采购方式以招投标形式进行采购,公司采用“集中采购+长期稳定供应”的模式,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and 抗风险能力,为巩固经营提供了保障。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公司是需追溯调整或变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5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8,263.00	6,008,094.20	62.08%	9,708,26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0,489.62	6,234,793.48	15.01%	6,501,06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94,393,148.49	6,496,156,281.11	0.04%	6,198,354,86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1,123,213.17	1,068,697,764.02	0.23%	981,046,79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93,093.64	3,118,148.45	-0.08%	2,909,30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366,971.71	996,108,114.13	0.23%	861,794,66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10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报告摘要

或经法律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13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15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公允价值处理、处于处置阶段下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子公司相关公允价值公允的会计处理、关于前期支付支取结构款的确认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评估及相关规定,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的转回工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 (三)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生效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3.《解释第19号》全文及其附件。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瑞芳  
联系电话:0391-2626999  
电子邮箱:zhangrf@jzw.com.cn

#### 八、风险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九、其他事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 十、其他事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 十一、其他事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 十二、其他事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 十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 十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 十五、其他事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 十六、其他事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 十七、其他事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 十八、其他事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 十九、其他事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 二十、其他事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 二十一、其他事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 二十二、其他事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 二十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 二十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 二十五、其他事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 二十六、其他事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 二十七、其他事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 二十八、其他事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 二十九、其他事项